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现就《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承接甘肃银石5000吨/年纳米氧化锌项目EPC工程总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由于新增认定关联方并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承接甘肃银石5000吨/年纳米氧化锌项目EPC工程总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瑞泽石化组成联合体承接甘肃银石5000吨/年纳米氧化锌项目EPC工程总包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培育壮大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业务，加速公司在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领域的业务布局，全面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我们同意实施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承接甘肃银石5000吨/年纳米氧化锌项目EPC工程总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丑凌军、方文彬、霍吉栋

2023年10月30日